

# 关于开展 2019 年聊城市屠宰环节肉类和 养殖环节禽蛋监督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畜牧兽医局、市属开发区农办，青岛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聊城市畜牧兽医局《2019 年聊城市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方案》（聊牧字〔2019〕43 号）要求，认真做好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9 年聊城市屠宰环节肉类和养殖环节禽蛋监督抽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精心组织抽样

全市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内部职责分工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积极组织抽样工作，确保监督抽检工作顺利进行。根据《2019 年聊城市屠宰环节肉类和养殖环节禽蛋监督抽检方案》（见附件 1），我局定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6 日委托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11 县（市、区）进行屠宰环节肉类和养殖环节禽蛋监测抽检，共抽检样品 220 批次，肉类在屠宰环节抽取，禽蛋在养殖环节抽取。

## 二、严格客观公正，确保监测质量

青岛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要严格检验检测程序，保证监测结果的客观公正性和真实性，参与监测工作的人员要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廉政建设有关要求，严禁弄虚作假。我局将加强对承担任务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一旦发现有违反监测工作要求、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将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 **三、按时完成任务，及时报送结果**

青岛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要确保监测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按照监督抽检方案要求将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和检测报告送至我局，妥善保存好监测相关记录和档案。所有检测报告、检测报表、分析报告等检测资料，报送纸质（一式 2 份）的同时，发送电子版（邮箱：lcxmzjk@lc.shandong.cn），报送时间以邮件时间为准。若不能按时完成任务，不能保证监测质量，我局将建议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并不再安排相关监测任务。

### **四、跟进监督抽查，强化后续监管**

青岛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在确认不合格样品后，应及时将不合格样品情况反馈到被监测县（市、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县（市、区）收到不合格样品情况反馈后，

要及时对问题产品开展追溯和查处，对问题突出的地区和产品跟进县级监督抽查，并将监督抽查结果及依法查处情况及时报送我局。

请各县（市、区）于2019年7月19日15:00前将抽样工作联系人信息（见附件2）发送至我局邮箱lcxmzjk@lc.shandong.cn。在监督抽检工作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我局联系。

### **五、加强监督抽检，实现覆盖监管**

各县（市、区）畜牧兽医部门要集中力量开展县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排查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保持对非法添加使用“瘦肉精”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确保不发生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联系人：王立 0635-7106629

附件：1. 2019年聊城市屠宰环节肉类和养殖环节禽蛋监督抽检方案

2. 抽样工作联系人信息一览表

2019年7月15日

附件 1:

## 2019 年聊城市屠宰环节肉类和养殖环节禽蛋监督抽检方案

### 一、抽样环节

全市 11 个县（市、区）屠宰环节和养殖环节。其中肉类在屠宰环节抽样，禽蛋在养殖环节抽样。屠宰环节覆盖全市大型生猪定点屠宰厂和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以及肉牛肉羊屠宰场。

### 二、抽检时间

2019 年 7 月至 8 月。

（一）各县（市、区）畜牧兽医部门要在青岛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的配合下，于 7 月 26 日前完成抽样任务。

（二）青岛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要于 8 月 20 日前完成检测任务，并将结果汇总情况，以及相关报告、材料送至我局。

### 三、抽检品种和数量

（一）抽检品种：猪肉、牛肉、羊肉、禽肉、禽蛋。

（二）抽检数量：各县（市、区）具体抽样品种和数量，以及承担任务的检测机构见附表 1。

（三）抽样要求：抽样必须到点、到场，每个肉类样品均要求来自不同来源（一个动物检疫合格证视为同一来源）。

肉类样品要记录检疫合格证号，保证抽检样品的可追溯性。

1 个蛋禽养殖场中禽蛋抽取样品 2 个，存栏 1 万只以上的规模蛋禽养殖场可抽检禽蛋样品 3 个。每个样品一式三份，其中检样与备样由检测机构保存，留样在被抽样养殖场同意的情况下，由抽样地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或执法机构保存。

#### **四、抽检项目、检测依据、判定依据（原则）**

见附表 2。所检测项目全部为合格者，判定为“该批次产品所检项目合格”；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即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 **五、承担单位**

被抽样地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或执法机构负责抽样，《抽样单》抽样单位盖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或执法机构公章，承担任务的检测机构现场协助指导。

#### **六、抽检结果报送和异议处理**

抽检检测结果情况要及时反馈给当地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抽检检测结果不合格的，经确证检测后要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检验报告和抽样单复印件报送聊城市畜牧兽医局和被抽查县级畜牧兽医部门，被抽查县级畜牧兽医部门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被抽查人。

被抽查人对抽检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向市畜牧兽医局提出复检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说明材料。逾期未提出复检书面申请的，视为认同抽检结

果。

## 七、抽检结果及总结分析报告

请青岛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于8月25日前将综合抽检结果及分析报告送达聊城市畜牧兽医局。抽检结果汇总格式见附表3，抽检完成情况统计格式见附表4，总结分析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抽检结果总体情况

（二）抽检基本情况。包括抽检的地点、环节、种类、抽样数量、检测参数等。

（三）抽检结果分析

- 1、不同地区比较
- 2、不同检测项目比较
- 3、不同环节比较
- 4、不同品种比较
- 5、抽检发现的突出问题
- 6、不合格样品的溯源情况
- 7、原因分析
- 8、对策、措施和建议。

## 八、注意事项

（一）抽检工作应严格遵守农业部相关检测规范，执行任务严肃认真，证件齐全，确保抽检的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抽检抽样单请参考附表5。

（二）青岛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要严格遵守方案规定的抽样和检测方法，统一判定原则。

（三）样品按照《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规范》要求编号。

（四）未经聊城市畜牧兽医局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引用和公布抽检结果。

（五）青岛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应按本方案规定做好抽检工作，按时按规定送达抽检结果和总结分析报告。

附表 1:

**聊城市各县（市、区）屠宰环节肉类和养殖环节禽蛋监督抽检数量表**

单位：批次

品种 县（市区）	猪肉	牛肉	羊肉	禽肉	禽蛋	合计	承担机构
东昌府区	10			8	9	27	
临清	5	5	5	2	9	26	
阳谷	5			10	12	27	
莘县				12	15	27	
茌平				11	12	23	
东阿	4			9	10	23	
冠县	5			6	15	26	
高唐	6			7	13	26	
经开区					5	5	
高新区	5					5	
度假区				5		5	
合计	40	5	5	70	100	220	



附表 2:

## 聊城市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监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产品	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或原则
猪、牛、羊肉	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	农业部 1063 公告-3-2008	不得检出
禽肉	恩诺沙星 氟苯尼考	(GB/T21312-2007) (GB/T22338-2008)	不得检出
禽蛋	恩诺沙星 氟苯尼考 金刚烷胺	(GB/T21312-2007) (GB/T22338-2008) (SN/T4253-2015)	不得检出

附表 3:

**抽检结果汇总表**

样品编号	样品所在县(市区)	样品名称	抽样单位	检测单位	被抽样单位	被抽样单位类型	被抽样单位地点	样品检疫合格证号及产地(肉类适用)	生产日期/批号	检测方法	检验结果(单位)						结论
											指标 1		指标 2		……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测值	标准值	

填表说明:

- 1、样品编号为省局下发文件中规定的格式。
- 2、抽样单位、检测单位信息如实填写。
- 3、被抽样单位类型为养殖场。
- 4、被抽样场所地点要具体到市、县、乡、牌号。
- 5、样品产地是指产品的养殖地，要尽量具体。
- 6、生产日期是指本批次产品生产的日期。
- 7、检测方法是快速筛查和确证检测，检验结果和结论如实填写。

附表 4:

### 聊城市畜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完成情况 统计表

品种 县(市区)	猪肉	牛肉	羊肉	禽肉	禽蛋	合计
东昌府区						
临清市						
阳谷县						
莘 县						
茌平县						
东阿县						
冠 县						
高唐县						
经开区						
高新区						
度假区						
合 计						



附件 2:

## 抽样工作联系人信息一览表

县（市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职务